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3.8%；借款额度有效期 2 年（从首笔提款起算），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珠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可能出现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3.8%；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 年（从首笔提款起算），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珠实集团持有本公司 31.10%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30楼

法定代表人：迟军

成立时间：198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财务情况：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2,925,693.46万元、净利润为3,858.49万元；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13,616,370.04万元、净资产为3,435,833.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16,167.05万元、净利润为19,614.88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3,811,755.76万元、净资产为3,428,204.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31.1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实公司”）申请珠实集团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存量借款 46.49 亿元（其中珠实集团投入约 23.71 亿元，广州地铁投入约 22.78 亿元）展期 3 年，借款年利率 7%。详见《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61）。品实公司已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珠实集团、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服”）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编号：2023-044）。

3.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6）。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无需该借款，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借款未实际发生。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更新）》，公司就因重大资产置换中已置出资产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和新增向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000 万元的担保进行了审议，详见《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更新）》（编号：2023-015）。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 19,783.26 万元，详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57）。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具体要素如下：

(一) 借款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二) 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3.8%；

(三) 借款额度有效期：2 年（从首笔提款起算），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四)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 定价政策：借款利率根据珠实集团融资成本确定，本次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资金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